关于南昌县2023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24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书面）

（2024年1月19日在南昌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南昌县财政局局长　危志钢

各位代表:

受县人民政府委托，现向大会报告2023年全县和县本级财政预算执行情况，以及2024年全县和县本级财政预算草案，请予审议，并请各位县政协委员和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宝贵意见。

一、2023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23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三年新冠疫情防控转段后经济恢复发展的一年，面对错综复杂的经济形势和艰巨繁重的发展任务，南昌县财政工作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县人大及其常委会、县政协的监督指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工作总体思路和目标任务，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牢固树立以政领财、以财辅政理念，科学处理当前与长远、统筹与精准、发展与治理、开源与节流、保障与激励的关系，充分认识财政收支“紧平衡”新常态，坚决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加力提效积极的财政政策，系统谋划和推进各项财政重点工作。全县财政运行收支稳定、平衡稳固、运行

稳健，圆满完成了全年各项目标任务，为促进南昌县经济行稳致远、社会和谐稳定作出了应有贡献。

（一）落实县人大预算决议情况。

2023年财政工作认真落实县第十七届人大第三次会议有关决议，扎实推进积极财政政策落实，强化税费政策供给，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切实兜牢“三保”底线，严肃财经纪律，有力促进了经济回升向好和民生改善。

1.开源节流，夯实财政动态平衡基础。坚持把财政收入高质量增长作为助推全县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抓手，通过开源节流实现财政收支平稳运行。**强化组织财税收入。**重点聚焦“3+3+N”产业链，主动谋划，精准招商，通过“强链”、“补链”，加快主导产业提质升级，以产业发展推动财政收入高质量增长。加强县区财税部门联动，实现信息共享，动态监测县区内企业经营生产变动，形成组织财税收入“一盘棋”的良好互动格局。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实现85亿元，同比增长9.4%，总量继续稳居全省第一，其中税收收入同比增长33.5%，收入质量大幅提升。**大力争取上级资金。**把握政策资金扶持方向，有针对性向上争取政策、项目和资金的支持，不断夯实县级财政保障能力。1-12月，共争取上级资金69.5亿元，其中：争取政府新增债券资金16.2亿元，争取上级补助收入53.3亿元，为全县重大重点项目有序推进提供了坚强的资金保障。**严控预算有保有压。**全力“开源”的同时，在“节流”上狠下功夫。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全面推进零基预算改革，2023年取消各类非刚性支出项目125个，增加“三

保”支出预算安排 1.2 亿元。同时，实行财政结转结余资金定期清理机制，清理盘活财政存量资金 3.8 亿元，优先用于保障“三保”支出和防范化解债务风险，有保有压实现财政收支平衡。

2.风险防控，守牢财政运行安全底线。强化底线思维，坚持系统观念，有效筑牢财政领域安全防线。**兜牢兜实“三保”底线。**始终将“三保”支出摆在财政工作的最优先位置，制定“一县一策”风险应急预案，优化支出结构，持续关注民生改善，做到量力而行，尽力而为，保障基本民生投入有序增长，2023 年筹集安排“三保”支出预算 41.9 亿元。**强化政府债务管理。**严格财政承受能力论证，加强重大政府性投资项目决策和立项管理，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加强风险评估预警结果应用，有效前移风险防控关口，做到对政府债务风险事件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牢牢把握政策窗口，通过申请再融资债券、预算安排、盘活存量资产资源持续推进政府隐性债务化解,超序时进度 47.3%完成化解任务，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债务风险底线。**消化暂付款防范风险。**为积极推进财政暂付性款项清理工作，防范发生系统性财政风险，坚持“以问题为导向”，通过认真清查、梳理，取得了阶段性的成效，2023 年清理消化暂付款 14.1 亿元，实现 2018 年底前财政暂付性款项清零。

3.高效统筹，构建高质量发展新格局。坚持积极的财政政策靠前发力、适当加力，全面落实稳经济一揽子政策及接续政策，稳定广大市场主体预期，用财税政策“暖风”助推经济加快企稳回升向好。**全力推动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落地生效。**1-12月，累计

办理制造业增值税留抵退税7.1亿元，惠及企业5户。累计为制造业中小微企业缓缴税款3.3亿元，惠及纳税人3.9万户次。落实相关社会保险减负政策，实施失业等保险阶段性降费率政策，缓缴养老、医保、失业、工伤保险费，为市场主体纾困解压。争取支持基层落实减税降费和重点民生等专项转移支付4.4亿元，支持我县落实减税降费和重点民生政策。**精准实施助企纾困。**2023年度通过“惠企通”平台县级兑现惠企政策资金14.3亿元，惠企14367次。通过广泛宣传、制定实施细则、服务指南和开展申报指导，助力广大市场主体爬坡过坎、轻身上阵，全面落实纾困政策，缓解市场主体经营压力。有力推动了我县经济内生性增长，促进区域经济稳定发展。**全力支持中小企业筑底企稳。**深入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全力促发展惠民生。继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加大创业担保贷款支持力度，大力推进职业技能培训，鼓励企业吸纳青年就业，引导高校毕业生基层就业，保障就业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拨付省级以上“专精特新”、小巨人中小企业奖励资金0.2亿元，推进“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发展。全年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6.3亿元，占全县政府采购规模的95.6%以上。

4.精准施策，提升民生福祉保障能力。聚焦重点领域，保障民生支出需求，坚持保民生、兜底线、促公平，把“获得感”和“幸福感”始终贯穿整体布局，精心谋划、狠抓落实，强化相关政策，助推民生保障。**全力支持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全年投入财政专项资金0.8亿元，主要安排用于产业发展、脱贫户代缴医疗保险等。**持续落实惠农惠民。**通过“一卡通”集中发放种粮农

民一次性补贴、农机购置补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等惠民（涉农）补贴资金合计4.1亿元。**坚持教育优先发展战略地位。**坚持财政资金优先保障教育投入，支持教育补短板、强弱项、提质量，促进教育事业优质均衡发展，全年投入教育资金32.0亿元，同比增长1.0%，全面实现教育“两个只增不减”。**夯实卫生健康基础。**持续加大卫生健康事业的财政保障力度，全年投入资金8.3亿元，全面落实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补助，着力解决群众“看病难、看病贵、看病远”问题。**筑牢社会保障体系。**全年投入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5.0亿元，重点落实城乡低保、优抚补助、残疾人生活及护理补贴等，有效保障低收入人群基本生产生活需要。

5.改革创新，激发财政改革发展动能。随着财政职能定位持续深化拓展，财政管理改革进入新阶段。面对新形势、新任务和新要求，县财政部门立足自身，抓改革、补短板，加快推进现代财政体制建设，提升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财政工作质量。**积极推进预算支出标准体系建设。**紧扣预算管理需求，充分发挥部门和财政两方面能动性，逐步建立健全涵盖财政重点支出领域、主要共性项目和重大延续性项目的县级支出标准体系。2023年已制定8项支出标准，力争到2025年底，建成数量适度、结构合理、科学规范的支出标准体系和支出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充分发挥支出标准体系在预算编制、执行和公开中的基础支撑作用。**持续增强优化营商环境力度。**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通过公开征集政府投资项目第三方中介评审机构的方式，保障符合准入门槛的第三方造

价中介公司应入尽入。同时，修订评审中介机构管理暂行办法，宽进严管，提高评审效率，全年节约财政资金6.6亿元，保障政府资源分配更加优化，政府监管更加透明。**进一步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为牢固树立长期过紧日子思想，进一步优化支出结构，加强财政对重点支出的保障能力，印发《南昌县（小蓝经开区）关于切实厉行节约坚持过紧日子的通知》，“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按3%的标准进行压减，基本公用经费定员定额标准按1000元/人/年的标准进行压减。

（二）全县财政总预算执行情况。

1.全县财政收入情况。

根据财政收支报表反映，2023年1-12月，全县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849949万元，同比增长9.4%。全县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主要项目完成情况是:

税收收入516536万元，增长33.5%。主要原因是经济运行回升向好。其中：增值税172121万元，增长110.9%；企业所得税27692万元，下降26%；个人所得税19253万元，增长53.4%；资源税358万元，增长92.5%；城市维护建设税25766万元、下降0.7%；房产税28699万元，增长25.6%；印花税18478万元，增长12.4%；城镇土地使用税46953万元，增长15.6%；土地增值税102326万元、增长4.5%；车船税7440万元，增长51.8%；耕地占用税5339万元，增长38.2%；契税61843万元，增长46.3%；环境保护税271万元，下降24.1%；其他税收收入-3万元。

非税收入333413万元，下降14.5%。主要原因是持续推进落实减税降费政策，罚没收入和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下降。其中：专项收入18850万元，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23652万元，罚没收入11958万元，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276953万元，政府住房基金收入2000万元。

2.全县财政支出情况。

2023年1-12月，全县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436121万元，增长3.7%。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三保”和其他刚性支出增加。主要支出项目预算执行情况是：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41530万元，下降4.6%；国防支出167万元，下降61.3%；公共安全支出39509万元，增长27.1%；教育支出319864万元，增长1%；科学技术支出47713万元，下降12.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17038元，下降24.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49821万元，增长15.3%；卫生健康支出83034万元，下降7.1%；节能环保支出71960万元，增长0.6%；城乡社区支出145664万元，增长93%；农林水支出266416万元，增长8.5%；交通运输支出24657万元，下降7.5%；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29749万元，下降14.1%；商业服务业等支出13172万元，下降32.8%；金融支出2246万元，下降42.1%；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9073万元，下降29.2%；住房保障支出45792万元，下降40.8%；粮油物资储备支出3277万元，增长198.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6700万元，增长15.6%；其他支出1940万元，下降0.7%；债务

付息支出16733万元，增长6.4%；债务发行费用支出66万元，下降32.7%。

3.全县政府性基金收支情况。

1-12月，全县政府性基金收入370750万元，增长18.2%，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337671万元，增长8.5%；全县政府性基金支出303273万元，下降33.0%，主要是坚持过“紧日子”，大力压减非刚性支出。

4.全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2023年1-12月,全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93425万元，增长5.3%，其中：保费收入46593万元，财政补贴42576万元；全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完成77935万元，增长5.6%。

5.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

县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18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1788万元。

6.全县政府性债务情况。

根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核定2023年末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通知》（赣财债〔2023〕49号）文件精神，截至2023年底，核定南昌县政府性债务限额1856466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514969万元，专项债务限额1341497万元；南昌县地方政府债务余额1800976万元，其中一般债务499958万元，专项债务1301018万元，债务余额严格控制在核定债务限额内。

2023年，省财政厅转贷南昌县地方政府债券237579万元，其中：再融资债券75879万元(含再融资一般债券34765万元、再融

资专项债券41114万元)，新增债券161700万元(含新增一般债券39000万元、新增专项债券122700万元)。再融资债券用于偿还以前年度省转贷南昌县并于2023年到期的地方政府债券本金。新增债券主要用于我县社会经济领域公益项目，其中市政道路项目5个,金额39000万元;市政和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4个,金额26300万元；棚户区改造项目13个，金额63125万元；城市停车场项目1个，金额8000万元；水利项目3个，金额5785万元；城镇污水垃圾收集处理项目4个，金额10490万元；供排水项目1个，金额4000万元；老旧社区改造项目1个，金额5000万元。

7.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情况。

经县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21次会议审议批准，县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2023年初规模61058万元，由于2023年财政结算工作仍在进行中，2023年结余结转资金情况尚未最终确定，县财政将根据实际核算情况继续做好财政存量资金盘活工作，并按规定调入县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三）县本级预算执行情况。

1.县本级财政收入情况。

1-12月，县本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710517万元，较上年增加31672万元，同比增长5.6%。

1-12月，县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370750万元，较上年增长57210万元，增长18.2%。

2.县本级财政支出情况。

1-12 月，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1245700 万元，增长 3.8%。主要支出项目预算执行情况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2829 万元，国防支出 146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39387 万元，教育支出 317880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47713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6902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7978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80901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71879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131148 万元，农林水支出 185005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24406 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6097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0921 万元，金融支出 2246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897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3948 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3251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6251 万元,其他支出 1037 万元,债务付息支出 16733 万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66 万元。

1-12 月，县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 238380 万元，下降 37.9%。主要支出项目预算执行情况是：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5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138942 万元，其他支出 57489 万元，债务付息支出 41733 万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43 万元。

2023 年全县财政工作取得的成绩，是县委、县政府科学决策、坚强领导的结果，是县人大依法监督和县政协民主监督的结果，是全县财税干部共同努力和社会各界大力支持的结果。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看到，当前财政运行中还面临一些困难和问题，主要是：财政收支矛盾日益凸显，财政紧平衡成为常态；支出结构有待持续优化，非刚性支出需进一步压减；防范化解债

务风险压力仍然较大，财政资源统筹力度需进一步加强等。对此，我们将坚持以问题为导向，认真研究，持续发力，狠抓落实。

二、2024年财政预算草案

2024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的关键一年，做好预算编制和财政工作意义重大。根据县委、县政府总体工作部署，综合当前财政经济形势，2024年财政工作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聚焦“走在前、勇争先、善作为”的目标要求，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工作总基调，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切实增强经济活力、防范化解风险，巩固和增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持续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增进民生福祉，保持社会稳定，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昌南篇章。**

（一）2024年全县财政总预算安排情况。

根据全县生产总值等经济社会发展预期目标，2024年全县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幅预计6%左右。按照现行财政体制测算，全县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上预计上级补助收入、政府性基金调入、上年结转等，减去专项上解上级支出，2024年全县地方一般公共预算可用财力130.7亿元，安排全县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30.7亿元。全县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在可用财力之内合理安排，当年预算收支平衡。

（二）2024年县本级财政预算安排情况。

1.县本级财政收支安排情况。

2024年，县本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71.9亿元，同比增长6%。县本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上债券转贷收入、政府性基金调入、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和乡镇上解收入等，减去专项上解上级支出、补助乡镇支出等，2024年县本级预算可用财力约为113.2亿元，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安排113.2亿元，同比增长1.4%。主要支出项目安排情况是: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5310 万元，国防支出 1138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39188 万元,教育支出 255518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55458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7372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1947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59329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53604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198864 万元，农林水支出 132598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6787 万元，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支出 28007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0293 万元，金融支出 2426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862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3033 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652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224 万元,预备费 15000 万元，其他支出 325 万元，债务付息支出 17690 万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00 万元。

2.县本级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情况。

2024年，县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49.3亿元，较上年预算数下降10.6%。加上预计上级补助收入、专项债券转贷收入等，县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合计59.2亿元。2024年县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23.4亿元，较上年预算数增长8.3%。加上专项债还本、

上解上级支出等，县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合计59.2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

3.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安排情况。

2024 年，县本级各项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安排 101812 万元，同比增长 0.9%，其中：保险费收入 55824 万元，利息收入 2836 万元，财政补贴收入 37391 万元，委托投资收益收入 1187 万元，转移收入 1115 万元。各项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84729 万元，较上年预计执行数增长 8.8%。本年收支结余 17083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15489 万元。

4.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安排情况。

2024年县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117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117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平衡。

5.债务预算情况。

2024年预计债券还本付息225861万元。其中：一般债券还本33301万元，付息16597万元，专项债券还本132705万元，付息43248万元。

（三）县级部门预算情况。

1.县级部门预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县级部门预算 639227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338453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3676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9061 万元，资本性支出 857 万元，项目支出 277180 万元。

2.重点审议预算情况。

（1）县政数局：2024 年县政数局收入预算总额为 3666 万元，

较上年减少 254 万元，降低 6.5%。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296 万元，占预算总额的 89.9%；其他收入 370 万元，占预算总额的 10.1%。

2024 年县政数局支出预算总额为 3666 万元，较上年减少 254 万元，降低 6.5%。其中：基本支出 1196 万元，占预算支出总额的 32.6%。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1031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62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 万元。项目支出 2470 万元，占预算支出总额的 67.4%。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80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223 万元，资本性支出 817 万元，其他相关支出 350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81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8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92 万元。

（2）科技专项：2024 年，安排县级科技奖励补助预算资金 2460 万元，较上年增加 1035 万元，增长 72.6%。其中：新认定奖补资金 1200 万元，“五上”高新技术企业奖补资金 300 万元，外地迁入高企奖补资金 20 万元，创新平台建设资金 220 万元，支持科研成果转移转化资金 100 万元，县区“揭榜挂帅”资金 500 万元，三亿元以上研发机构奖补资金 100 万元，省科技进步奖奖补资金 20 万元。

三、扎实做好 2024 年全县财政工作

2024 年，我们将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保持锐意进取、攻坚克难的精神，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持续推动我县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圆满完成全年各

项工作任务。

（一）坚持生财有方，拓宽组织收入渠道。聚焦“走在前、勇争先、善作为”的目标要求，紧扣“拼经济、促发展”的工作主线，**一是加大财源吸纳力度。**压实主体责任，加大税源培植力度，拓展新的税源领域，引进有就业、有税收，能形成产业链的总部经济，重点支持科技创新和制造业发展，培育税收新增长点。深化税源调查，加强对重点税种、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动态监控和逐户逐项分析，持续推进综合治税，优化数据资源整合，对重点税源及时预测、实时掌握，使财政收入质量迈上新台阶；**二是整合土地资产。**做活资产文章，盘活资产存量，全面核实家底，稳妥处置资产，挖掘土地潜力，拓展出让市场，确保土地出让收入及时足额入库；**三是统筹扩大内需和优化供给。**激发有潜能的消费、扩大有效益的投资，形成消费和投资相互促进的良性循环。立足供应链、重塑产业链、提升价值链，更好汇聚生产服务要素、促进供需对接。

（二）坚持理财有数，统筹调度强保障。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力度，增强重大战略项目财力保障，强化增量与存量资源统筹。**一是优化收支结构，坚守“三保”底线。**继续贯彻量入为出、统筹兼顾、保障重点、硬化约束的原则，围绕财政工作目标，通过提前谋划、强化监督、优化结构、深化财税体制改革等方式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提升财政支出效能，以切实行动夯实“三保”基础；**二是打造节约型政府，树牢过“紧日子”思想。**厉行节约树牢过紧日子理念，健全过紧日子制度，严格过紧日子执行，强

化过紧日子监督。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将预算安排与资金周转更加紧密结合，做到“无预算不开支，无收入不支出”。当好“铁公鸡”，严控预算安排，削减非刚性非急需支出，把有限的资金用在刀刃上；**三是强化财政监督，扎紧“钱袋子”。**健全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提高财务管理水平，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完善全过程财政监督体系建设，进一步优化财经秩序；**四是防范重点领域风险，统筹债务风险化解。**围绕“控总量、减数量、调结构、降成本、促转型、建机制、压责任”的原则，确保政府性隐债规模持续减少、风险水平持续下降、债务成本持续降低。加强债务预算管理，科学制定偿债计划，积极化解存量债务。进一步规范投资行为，强化项目监督，坚决遏制违法违规举债行为。

（三）坚持用财有效，多措并举保民生。继续强化民生领域财政投入，注重对消费的引导和刺激，带动财政政策重点从重投资向消费与投资并重转变。进一步完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支持教育、社保、医疗、文化、城乡建设等民生重点领域建设，增加困难群体收入、提高居民获得感和提振居民信心，增进我县民生福祉。**一是落实就业优先战略。**保持民生支出强度，着力支持稳定和扩大就业，用“真金白银”支持企业和个人创新创业；**二是健全公共文化教育服务体系。**统筹推进城乡教育资源均衡发展，持续加大乡村学校提质改造力度，改善农村学校办学条件，大力支持民办教育改革，切实提高教育经费使用绩效，为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提供坚实财政保障；**三是继续提升社保水平。**坚持把保障人民健康放在财政保障优先位置，保障好困难群众和老弱病残

等特殊群体的基本生活；**四是促进乡村振兴工作稳步发展。**帮助农民参与乡村事业发展，共享乡村振兴发展红利。深入推进涉农资金整合，加大农村基础设施的投入力度，加快培育特色农业品牌，推动文旅资源向文旅景点转化，以最大力度支持乡村振兴。

（四）坚持守财有道，筑牢“安全底线”。深刻领悟“两个确立”，忠诚践行“两个维护”，胸怀“两个大局”，牢记“国之大者”，确保财政各项工作始终沿着正确的政治方向推进。**一是坚持法治思想，提升依法理财能力水平。**不断健全完善权责清单动态管理机制，持续提升政务服务能力。坚决遵守《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严格执行经法定程序批准的预算。持续推进预决算公开工作，切实提高预决算公开信息质量，提升财政数据透明度。严肃财经纪律，保障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重大决策部署得到全面贯彻和有效执行；**二是动真碰硬破旧立新，提升财政大事要事战略保障能力。**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将评价结果与完善政策、调整预算、资金分配有机衔接。深化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绩效管理落实，提高财政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三是严格财经秩序约束，提升财政保底线稳大局守财能力。**严明财经纪律，加强财会监督，促进财会监督与各类监督协同发力，持续深化审计巡察发现问题与预算安排挂钩，发挥多种监督方式的协同效应，使财经纪律成为不可触碰的“高压线”。

各位代表！做好2024年财政工作责任重大、任务艰巨。我们将负重前行，蹄疾步稳，以昌南之“进”为省市勇挑重担、探路先行。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三大方向”、“四大战役”、“五

大支撑”，持续巩固和增强经济回稳向好态势，为全市落实省会引领战略、打造“一枢纽四中心”作出首府首县新的更大贡献！



2024年南昌县预算草案



南昌县财政局微信公众号

名词解释

政府预算：指经法定程序审核批准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政府年度财政收支计划，我国实行一级政府一级预算，设立中央，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乡、民族乡、镇五级预算。各级政府编制本级预算，并由同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后执行。

全口径政府预算体系：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四部预算既彼此独立，又相互衔接，涵盖了政府所有的收支管理活动，共同构成了全口径的政府预算体系。

一般公共预算：指政府凭借国家政治权力，以社会管理者身份筹集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持国家行政职能正常行使、保障国家安全等方面的收支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税收收入和非税收入两部分组成，我国现行有效的税种包括增值税、消费税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按功能分类设置“类”级科目，包括一般公共服务、公共安全、农林水、教育、卫生健康、社会保障和就业、交通运输等。

政府性基金预算：指政府通过向社会征收基金、收费，以及出让土地、发行彩票等方式取得收入，专项用于支持特定基础设施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等方面的收支预算。政府性基金属于政府非税收入的一部分。政府性基金预算的管理原则是“以收定支、专款专用、结余结转使用”。基金支出根据基金收入情况安排，

自求平衡，不编制赤字预算。当年基金预算收入不足的，可使用以前年度结余资金安排支出;当年基金预算收入超出预算支出的，结余资金结转下年继续安排使用。各项基金按规定用途安排，不调剂使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指国家以所有者身份依法取得国有资本收益，并对所得收益进行分配而发生的收支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的核心是调整国家和国有企业之间的财政分配关系。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指根据国家社会保险和预算管理法律法规建立，反映各项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的年度计划。目前，南昌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主要包括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等。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指按照中央、省对市分税制财政体制统计的收入，包括中央、省与地方共享收入中地方所得部分和地方固定收入。具体包括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环境保护税的地方分享部分，城建税、资源税、房产税、印花税、土地使用税、土地增值税、耕地占用税、契税、专项收入、行政性收费和罚没收入以及其他收入等。

非税收入：指由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所属部门和单位依法利用行政权力、政府信誉、国家资源、国有资产或提供特定公共服务征收、收取、提取、募集的除税收和政府债务收入以外的财政收入，包括政府性基金收入、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

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捐赠收入、政府住房基金收入、其他收入等。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从预算体系看，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是与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相对应的支出，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相并列。从资金来源看，主要包括用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和上级补助安排的支出。

政府债务限额：为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债务管理，防范和化解财政金融风险，国务院根据国家宏观经济形势等因素确定全国地方政府债务总限额，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批准。财政部在批准的总限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各地区建设投资需求等提出各省债务限额，报国务院批准后下达。年度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等于上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加上当年新增债务限额(或减去当年调减债务限额),具体分为一般债务限额和专项债务限额。

地方政府债务：指各级政府为公益性事业发展举借，需地方政府承担偿还责任的债务。

新增债券：根据《预算法》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预算中必需的建设投资的部分资金，可以在国务院确定的限额内，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借债务的方式筹措。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根据《预算法》规定，各级一般公共预算按照国务院的规定可以设置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用于弥补以后年度预算资金的不足。

部门预算：指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及其行使职能的需

要，由基层预算单位编制，逐级上报，经各级政府财政部门汇总审核后提请人大审议的涵盖部门各项收支的综合财政计划。通俗地讲就是“一个部门、一本预算”。主要包括部门收入、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预算等内容。

财政“三保”：是指切实保障基本民生、工资发放和机构运转。

暂付款：是指机关事业单位在业务活动中与别的企业、所在单位或本企业职工发生的暂时性待清算账款。

专精特新：是指企业具有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新颖化的发展特征。

小巨人企业：是指在某个特定领域或行业中规模相对较小但在创新、竞争力和市场份额方面具有突出表现的企业。这些企业通常在市场上处于中小型企业的规模范围，但在技术、产品、服务或商业模式方面具有独特的优势，能够有效地应对竞争，快速适应市场变化并获得成功。

“五上”企业：一是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二是限额以上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企业。三是有总承包、专业承包资质证书的建筑业法人单位。四是有资质的房地产开发经营业法人单位(营业执照中经营范围有房地产开发,且必须在前三位)。五是规模以上服务业。

“3+3+N”产业链：是指以“汽车和新能源汽车、绿色食品、生物医药”为支柱产业，以“集成电路、智能装备制造、新材料新能源”为新兴产业，以“5G、VR、大数据”等为重点培育产业的产业格局。